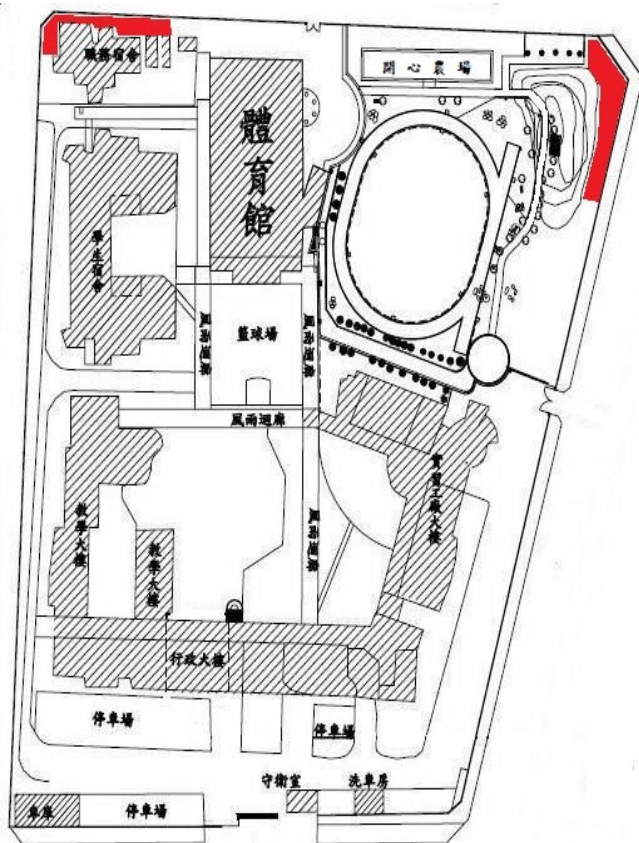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空間安全規劃

！ 本校校園危險地圖



**紅色區域
禁止進入**

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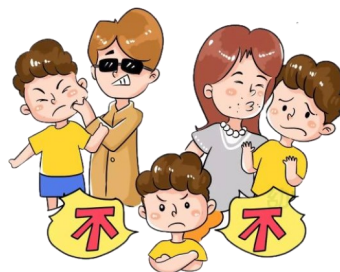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


- ◆ 教師對學生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

- ◆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。



『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 性霸凌防治規定』 高職部 易讀版



營造友善校園 拒絕性騷擾

勇敢說『不』 騷擾止步



 **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**
National Hualien Special School

通報專線 (03)-8544225 分機 302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

(一) 性侵害



(二) 性騷擾



(三) 性霸凌



(四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
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
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

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-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7日

發文系統：字第號

類別：-

密等或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：-

附件：-

開會事由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12日(二)下午16:10

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馬心正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育宇組長 分機302

出席者：馬00校長、林00委員、林00委員、林00委員、劉00委員、謝00委員、林00委員、林00委員、謝00委員、謝00委員、陳00委員、謝00委員、劉00委員

列席者：-

副本：學務處

本校性平會開會通知



本校性平會開會實況

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申復、救濟程序

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1.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

向被害人道歉。



2. 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

3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。